关于修改《嵊泗县加快推进律师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试行）》起草说明

根据《公平竞争审查条例》要求，决定对《嵊泗县加快推进律师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试行）》（嵊司政〔2023〕26号）部分条款进行修改，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目的和依据

根据《公平竞争审查条例》要求，同时促进律师行业健康发展，修改了《嵊泗县加快推进律师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试行）》。

二、修改过程

2024年11月对原实施意见进行修改，于2024年12月底前完成了调整。2025年1月向县委组织部、县财政局征求意见，同时向相关法律服务机构征求意见。2025年2月再次向县委组织部、县财政局征求意见。7月完成公平性自我审查，同时由浙江智仁律师事务所律师团队进行了合法性审查。

三、修改内容

（一）原实施意见中“嵊泗”“我县”等相关词语删除；

（二）所有“一事一议”奖励取消；

（三）“引进迁入律所”奖励取消；

（四）律所引进优质资源及律所新设等相关给予律所的奖励，调整为给予律师个人；

（五）租赁政府提供的办公用房和租赁其他办公用房的统一调整为租赁办公用房，奖励发放给出资律师个人；

（六）鼓励引进和新设律师事务所，给予律所的开办补助调整为给予律师个人；

（七）鼓励引进律师的奖励在表述中明确补助给律师个人；

（八）附则中取消“周期年表述”，是因为《嵊泗县加快推进律师行业高质量发展补助资金使用办法》中明确是2023、2024、2025年；

此外，对条文中个别文字作相应修改。